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2019年部门决算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四）根据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完善我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 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完成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50500人，生育保险参保25657人，新农合参保99.5%以上。

2、完成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9752（2019年10月生育保险基金并入）万元。

3、完成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合率到100%，普通群众达到99.95%以上。2019年全区参合人数95479人，参合率99.9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555人，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医疗保险(其中视为参合90人) 参合率100%。各级财政共资助50万元。1-11月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1527人，报销592.6万元，其中提高报销64.26万元，门诊统筹补偿3679人次，报销13.22万元，提高报销0.15万元，门诊特殊慢性病补偿1031人次，报销25.53万元，其中提高报销0.4万元。大病保险补偿306人次，报销30.76万元，其中提高报销0.47万元，医疗救助补偿1372人次，报销124万元。

4、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工作进展顺利，起步良好。

(1)、成立了由副区长马天利担任组长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整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了我区《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方案》，在确保城镇居民、新农合业务平稳、安全、顺畅运行的前提下，整合工作有序推进。

(2)、利用扶贫日、集会、相关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医保整合的重要性，先后印发城乡整合宣传彩页1000余张，对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全面宣传，从舆论上营造一个良好的整合氛围。

(3)、及时召开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暨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扩围工作推进会。按照“六统一”（统一信息平台、统一数据管理、统一结算应用、统一异地就医，统一应用渠道、统一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建设目标，按区域划片，分层次推进，稳步完成城乡医保整合工作。对参会业务人员加强培训。并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医疗机构查看系统升级情况，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整合工作有序推进。

我区共有协议医院29家，村卫生室49家（不含八马地区），截止目前，共安装33家，其中5个乡镇卫生院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23个村卫生室已安装，5家其他协议医院已安装新系统。

5、陕西省社会保险管理系统自2019年10月起将生育保险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原来的6%提高到6.6%。目前运行平稳。

6、做好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在全区新农合协议医院机构实行支付制度改革。

全面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2019年6—12月份，全区城乡医疗救助共计1326人次，救助资金1536885.75元，其中：医院直通车救助1285人次，救助金额136883.75元；医后救助41人次，救助资金167002元。

7、在全区新农合协议医院机构实行支付制度改革。

在全市42家定点医疗机构推行支付制度改革实行住院总额预付制度，年初下发了关于《渭滨区合疗委员会关于调整2019年住院总额预付标准的通知》，还组织二级以上协议医疗机构参加了市上召开的支付制度改革，暨总额预付指数管理下的DRGS（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付费培训会，将适时稳步推进我区DRGS按病种付费。

8、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新的医保药品目录，做好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及时传达省、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实施范围，掌握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理清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

二是积极行动、立即组织对辖区公立、民营医疗机构2017、2018两年来涉及的25个集中采购药品品种采购情况进行摸底统计，认真填写上报实际采购数量，为省市局下达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定量、分量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三是强化宣传、大力加强对试点扩围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及时协调处理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促进试点扩围工作稳定推进、分步实施。

9、新农合住院实际补偿比为49.8 %，其中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87.9 %。

10、完成2018年度医保基金审计和移交工作。

积极提供2018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年度清算及决算，按照2018年度考核审计清算方案：

顺利完成2019年5月市审计局审计2018年医保基金工作；

顺利完成2019年7月区审计局审计2018年上半年至2019年6月份区医保基金。

11、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诊疗行为。

率先在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活动。

（1）以“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为主线，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5月份，和市医保局一起组织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启动仪式，并制作十余块版面，在炎帝园、区市民中心、部分医疗机构展出，宣传医保局的职能、城乡医保的有关政策。组织医疗机构上门为群众开展义诊、问诊活动10余次。

（2）出重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利用网络筛查、现场核查、重点抽查、患者调查、举报调查等形式开展工作。

（3）建立专家库。选聘“区两代表一委员”中的医疗工作者和部分医务专家，在全市率先建成医保专家库。通过现场查看抽查病历，在院人、证核对、电话回访住院患者、药品进销存核对、个别访谈、座谈交流等方式，先后对我区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政策执行情况和医保基金运行等情况进行了稽核检查，共查处违规医疗机构29家，追回违规资金22.2万元，扣减费用41.3万元，共计费用63.5万元。

对定点药店进行了《服务协议》执行情况检查，通过对店内是否摆放食品、化妆品、生活用品、所售药品票据仅打大类、不打明细、利用社会保障卡套现、300元以上刷卡消费是否详细登记等情况检查，通过检查，发现2家药店存在代刷卡的违规行为，给予了暂停服务协议、责令整改和扣款处理，追回违规资金4.02万元，扣减资金4万元，实地考察药店287家，有效维护了参保群众权益，切实保障了医保基金安全。

11月份配合省、市局对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共检查单位9家，其中通报批评3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3家，罚款处理3家，共追回违规费用6.41万元，扣款18.96万元，合计扣罚款25.37万元。通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切实规范了医保协议机构服务行为，有效保障了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有效运行。约谈医疗机构负责人13人次，震慑了违规医疗机构的不法行为，有效保障了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有效运行。

12、积极完成招商引资，给相关部门提供有价值线索、项目意向。

13、全面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方便群众报销
全面完善本人、单位专管员、委拟、代办等方便快捷方式，本地备案后，患者可直接在异地结算住院费用，全年累计备案834人次。

（二）内设机构

渭滨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1 个，是：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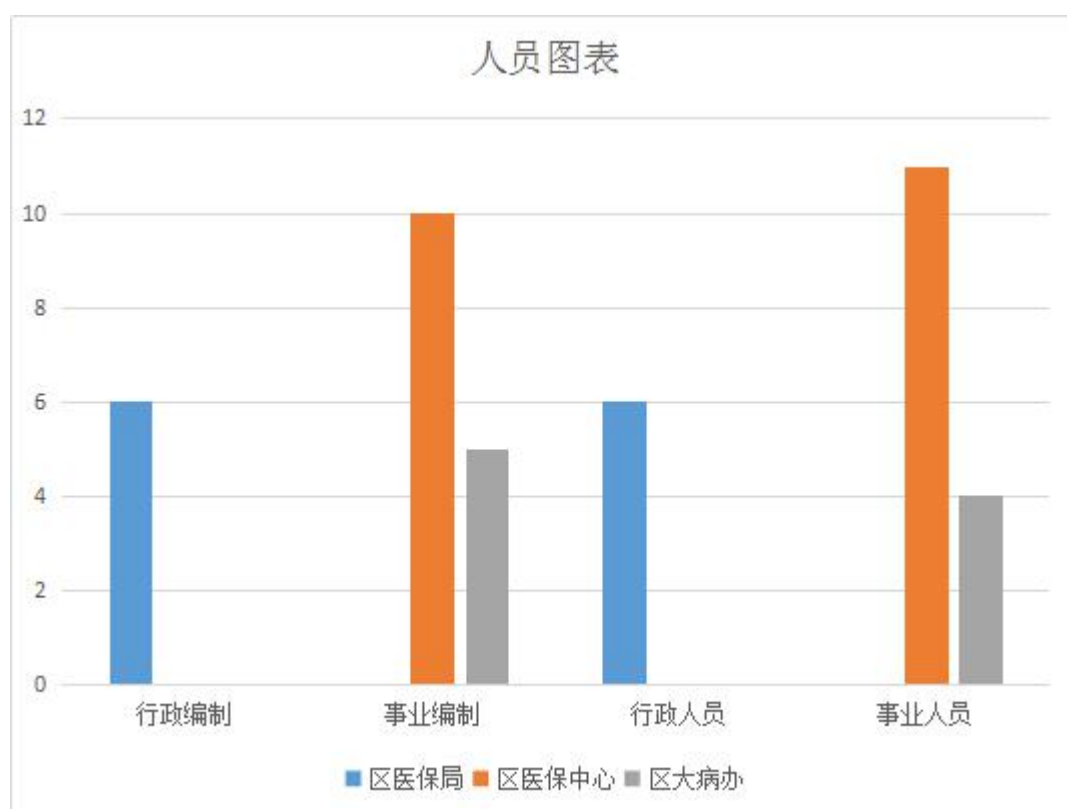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所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	区医保中心
3	区大病办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系统人员编制21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21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15人。系统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总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6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上级补助收入		3、国防支出	
4、事业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经营收入		5、教育支出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其他收入	32.25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5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5.25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78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3.89	本年支出合计	474.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6.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6.89
收入总计	817.68	支出总计	81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783.89	751.64						3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4	139.44						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7.65	116.65						11
2080101	行政运行	11							1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6.65	11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0	2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0	2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03	580.78						21.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69	56.44						21.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7.69	56.44						2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7	4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88	38.88						
21013	医疗救助	410.46	410.4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	410.46	410.4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41	52.41						
2101501	行政运行	37.41	37.4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	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	1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	12						

213	农林水支出	31.41	31.41					
21305	扶贫	31.41	31.4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1.41	3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4.08	290.49	18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5	164.93	0.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57	142.46	0.12			
2080101	行政运行	12.99	12.9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9.58	129.46	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7	2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7	2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45	125.56	169.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88	77.88				
21001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8	77.88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	10.59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7	2.97				
21013	医疗救助	153.69		153.6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	153.69		153.6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09	37.09				
2101501	行政运行	37.09	37.0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		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		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		5			
213	农林水支出	13.78		13.78			
21305	扶贫	13.78		13.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78		13.78			
---------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1.6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6	152.06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0.71	280.7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78	13.78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1.64	本年支出合计	446.55	446.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7.77	327.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74.32	支出总计	774.32	77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6.55	262.96	219.15	43.81	18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6	151.94	135.57	16.37	0.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9.58	129.46	113.10	16.37	0.1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9.58	129.46	113.10	16.37	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7	22.47	2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7	22.47	2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71	111.02	83.58	27.44	169.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34	63.34	45.98	17.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3.34	63.34	45.98	1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1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	7.62	7.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2.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3	医疗救助	153.69				153.6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	153.69				153.6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09	37.09	27.01	10.08	11	
2101501	行政运行	37.09	37.09	27.01	10.0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				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				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				5	
213	农林水支出	13.78				13.78	
21305	扶贫	13.78				13.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78				13.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2.96	219.15	4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07	214.07		
30101	基本工资	80.47	80.47		
30102	津贴补贴	52.18	52.18		
30103	奖金	6.58	6.58		
30107	绩效工资	15.48	15.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7	2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	10.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	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4	17.24		
30114	医疗费	1.58	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	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1		43.81	
30201	办公费	6.48		6.48	
30202	印刷费	0.71		0.71	
30204	手续费	0.98		0.98	
30205	水费	0.18		0.18	
30206	电费	0.19		0.19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0.72		0.72	
30213	维修(护)费	4.63		4.63	
30214	租赁费	0.96		0.96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26	劳务费	4.38		4.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0.18	
30228	工会经费	8.02		8.02	
30239	其他交通费	14.37		14.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	5.08		
30305	生活补助	1.43	1.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9	3.59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决算收入783.89万元、支出474.08万元，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比较数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决算收入总计783.89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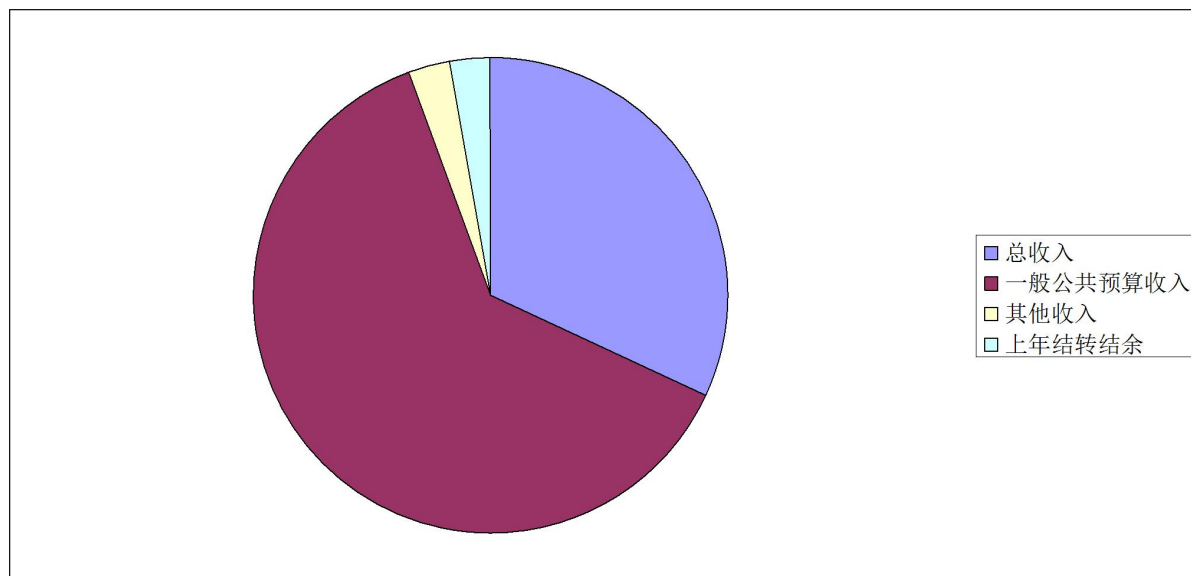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1.63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2) 其他收入32.25万元，为下属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4) 上年结转和结余33.79万元，为下属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决算支出总计474.08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165.05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支出12.99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129.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47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295.25万元，主要为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77.88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7.6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97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153.69万元、医疗保障管理行政运行支出37.09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1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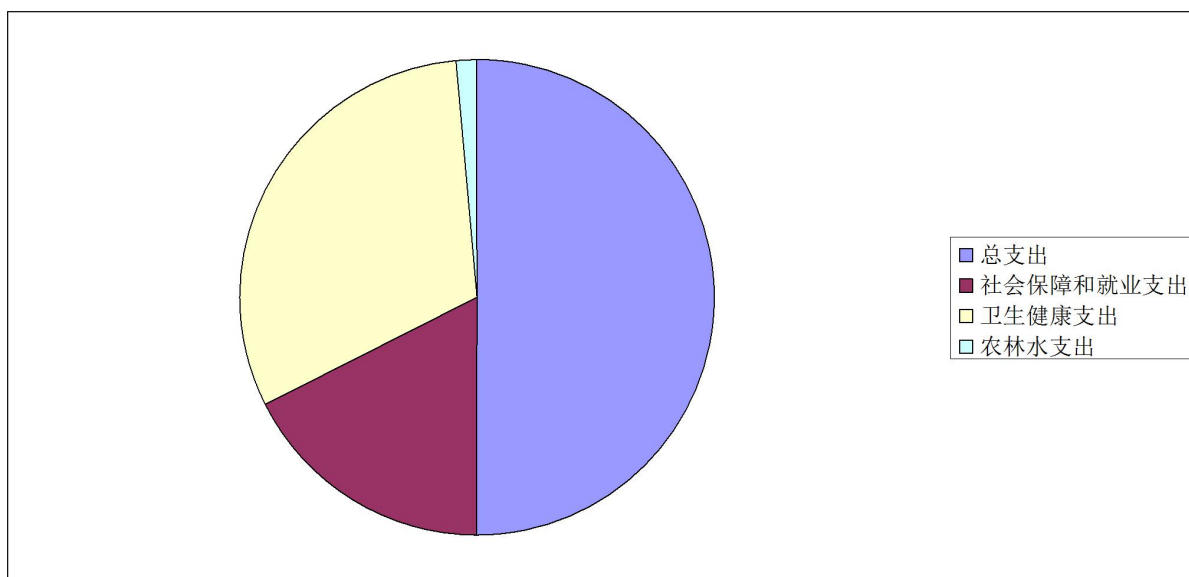
。

（3）农林水支出13.78万元，主要是其他扶贫支出。

（4）结余分配6.71万元，是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转入事业基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33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18.2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325.35万元，结余分配6.71万元。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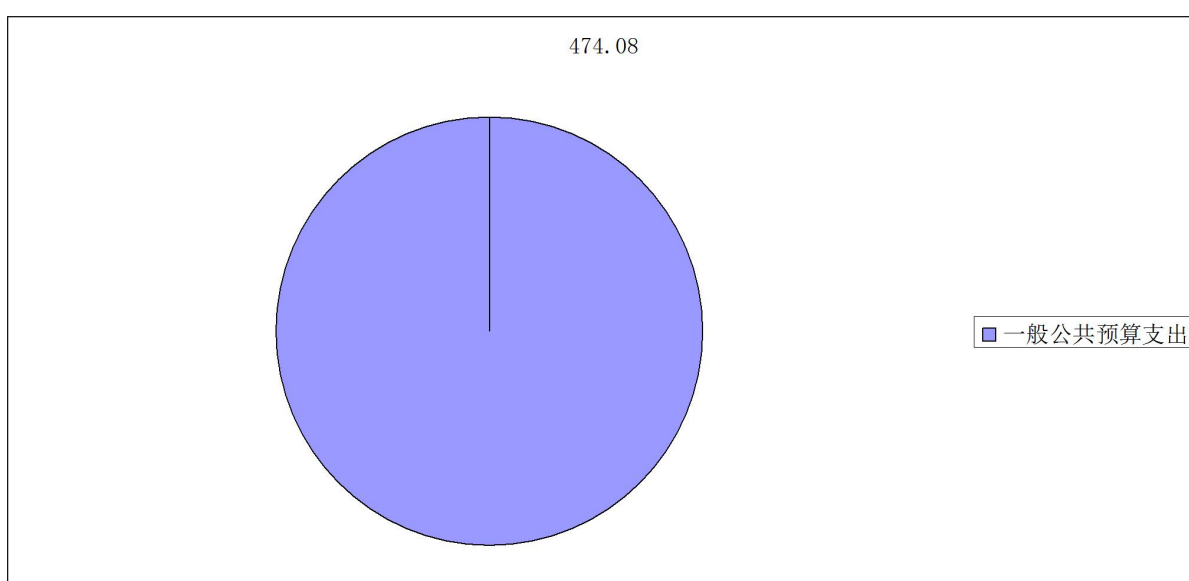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51.6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46.55万元，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比较数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46.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 %。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比较数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65.17万元，调整预算支出817.68万元，决算支出446.55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支出12.99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29.58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47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88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62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97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153.69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8.09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7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9.1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3.81万元。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比较数字

人员经费 21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0.47 万元、津贴补贴 52.18万元、奖金 6.58万元、绩效工资 15.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27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4 万元、医疗费 1.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8 万元。

公用经费 43.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48万元、印刷费 0.71 万元、手续费 0.98 万元、水费0.18万元、电费0.19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差旅费 0.72 万元、维修（护）费 4.63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劳务费 4.3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8万元、工会经费 8.02 万元、其他 交通费用 14.37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2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比较数字。

本部门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支出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明确了评价对象、组织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将工作量化处理，逐项对标，由于本部门为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项目的年初预算在原部门，项目为调整增加，共有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83.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本部门纳入项目管理有 2个：

1、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年初预算数213.63万元，调整预算数410.46万元，执行数 153.69万元，完成预算的 37.44%。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良好，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较高，达到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要求。

2、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充医疗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年初预算数7.45万元，调整预算数31.41万元，执行数 13.78万元，完成预算的43.87%。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良好，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较高，达到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要求。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10.46	153.69		37.44%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按政策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3: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全区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1:按政策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3: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全区 4:强化了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大病患者集中救治人数（≥**人次）	≥260人次	261人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人次）	≥270人次	272人次	
			医疗救助人次（≥**人次）	≥2400人次	2429人次	
		质量指标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结算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70%	7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10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1000人	104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充医疗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合疗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41	13.78		43.8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8.21	0.44		5.36%
		市县财政资金	23.2	13.34		57.5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2：贫困人口住院在新农合、大病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报销后，确保贫困人口住院合规费用补偿比例达到80%以上			显著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贫困人口住院在新农合、大病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报销后，住院合规费用补偿比例达到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住院合规费用补偿比例达80%以上	100%	100%	
			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报销人数约	1370	3807	
		质量指标	贫困人口住院合规费用报销	80%及以上	100%	
			报销政策宣传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1月	≤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负责全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 本部门支出 474.08万元, 主要是人员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支出、专项支出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 持续推进以总额控制为基础、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二) 巩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成果, 建立完善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完善、细化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内容,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三) 规范医用耗材采购和管理, 分类别分批次开展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动态调整, 健全完善配送、使用、结算相关配套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来源于年初预算, 完成值是决算数据。	本部门新增, 年初预算是整体转隶属事业单位预算。	5	机构改革, 人员陆续到位, 年初预算不完整。加强预算编制水平, 科学合理编	建议新建单位, 不考核预算调整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50%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5		本部门新增，半年进度为隶属事业单位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	1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成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成全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	除医保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外，全部完成。	35	用于医保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涉及面广，板量较多。下一步将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进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效益（20分）	20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成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完成全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群众满意度≥98%	全部完成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为26.44万元，行政单位10.08万元，参公单位16.36万元，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比较数字。支出主要用于扶贫宣传资料、档案的印刷装订，系统维护费及参公人员的公务交通费补贴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52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2019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 台。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